

# 公共場所公告禁菸申請說明

## 壹、背景說明

### 一、菸害防制法

- (一)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菸。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二)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同法第 19 條第 2 及第 3 項規定，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吸菸區之設置，應有明顯之標示，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 2 分之 1，且不得設於人員往來必經之處。
- (三)第 40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19 條第 1 項吸菸者，處行為人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 貳、公告禁菸場所流程

### 一、場所禁菸管理維護計畫

- (一)由意願團體經場所主管單位函送管理維護計畫書，並提供禁菸場所規劃平面圖，以及場所地址或地號等相關資料。

(二)前開計畫書應敘明場所預定設置禁菸標示(含各入口處禁限菸標示或明確標示禁菸範圍、吸菸區標示、指引等)相關資訊及公告禁菸後之場所管理維護事項。

(三)於公告前完成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含禁限菸標示等)。

二、公告(含預告)行政作業、宣導期、生效日：衛生局辦理場所實地會勘及審查通過後，將協助公告行政流程，於宣導期後正式生效。

三、公告後續管理維護

(一)衛生局：稽查輔導及後續違法行政裁處。

(二)場所管理單位：

1. 確認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之禁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倘標示老舊破損應主動汰換。
2. 定期派員巡查、勸導熄菸及清理吸菸區內之熄菸筒，並製作紀錄檔案備查。如有違規吸菸者屢勸不聽，可提供行為人個資及違法影像逕向衛生局舉發。

參、範例

範例 1：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函

機關地址：60000 雲林縣 000000 號

承辦人：

電話：05-XXXXXXX

傳真：05-XXXXXXX

電子信箱：xxxx@xxxxxx.tw

受文者：雲林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XXXXXXXXXXXXX、附件 2XXXXXXXXXXXXX)

主旨：檢送「雲林縣○○○○○禁菸管理維護計畫」暨禁菸標示

張貼處照片各 1 份，請貴局協助辦理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辦理。

正本：雲林縣衛生局

副本：

## 範例 2：維護管理計畫

### 雲林縣○○○○禁菸管理維護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

貳、主管機關：

參、管理單位：

肆、公告地點：(地址或地號)

伍、管理維護事項：

一、規劃場所禁菸管理範圍(檢附場所規劃平面圖)。

二、於場所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明確標示禁限菸範圍平面圖。

三、禁菸區規定：

(一)禁菸區內全面禁止吸菸，管理單位之工作人員倘遇吸菸行為人或接獲民眾告知有人吸菸時，請主動勸導其熄菸，屢勸不聽者可逕行舉發。

(二)如有設置吸菸區：

1. 請於場所規劃平面圖標示吸菸區位置、民眾行經路線，並檢附現場照片。

2. 需標示並規劃明確吸菸區範圍，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3. 吸菸區內熄菸筒僅供熄菸專用，並定時打掃清潔。

四、禁菸區定時巡查、勸導或場所維護之規劃與紀錄方式。

範例 3：禁菸標示(可自行設計)



**本場所禁止吸菸**  
**No Smoking**

## 範例 4：公告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1950474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4家連鎖便利商店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公告禁菸場所範圍及定義如下：

(一)公告範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

裝

訂

## 範例 5：定時維護

禁菸區定時維護巡邏表

### 雲林縣○○○○○禁菸區域定時巡邏簽到表

日期：○○○年○○月○○日

班次	簽名	時間	巡邏現況	備註
早班				
午班				

註：巡邏人員請依排定時間巡邏、簽到及記錄，如發現違規者請先勸導熄菸，如不配合請拍下違規吸菸行為，記錄行為人基本資料，由管理單位函轉衛生局處辦。